

[本期主題](#) | [我來分享](#) | [主題延伸資源](#) | [學會組織報你知](#) | [法規小學堂](#) | [不閱讀會枯萎](#) | [本會活動](#) | [意見回饋專欄](#) | [疑難雜症解惑室](#) | [活動紀實](#)



本期主題

本期電子報，當臺灣，通過婚姻平權法案「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從諮商專業看婚姻平權，從夢境回到現實諮商輔導專業，如何讓每一個想愛的人可以努力地在「婚姻」中去實踐愛～……………（[繼續閱讀](#)）

或許您記得是更早之前，不只是在公眾媒體前，還有在學校的某個角落、在輔導室裡、在親師溝通的電話中、在學生寫的求救信裡，身為輔導人員的您早就已經置身於討論同志相關議題的核心。從很久以前，您就已經開始關心同志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同儕關係，努力保護他們……………（[繼續閱讀](#)）

在廣大民眾仍對同志存有許多迷思與偏見時，扮演積極的教育角色。然而現況卻非如此，因此不少諮商輔導工作者對此百感交集。會有這些複雜的情緒主要來自以下幾個脈絡……………（[繼續閱讀](#)）

法規訊息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條文執行現況，揭示同性婚姻的當事人符合通姦罪的適用主體：748 施行法中，由於立法者並沒有使用「配偶」一詞來稱呼同性婚姻的雙方當事人，因此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理論上無……………（[繼續閱讀](#)）

本期主題

從諮商專業看婚姻平權—
當同婚通過：從夢境回到現實

臺灣，終於通過了相當具有人權進步指標的婚姻平權法案「[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終於，有情人不論性別/性向，能彼此牽手成為眷屬已不是只能出現在夢境，這是多麼讓人動容的進步！恭喜臺灣正式邁向全球第 27 個同性結婚的國家；但在高興歡慶之時，夢境也開始走進現實，白馬王子和白馬王子在一起未必就能情比金堅、艾莎和花木蘭結婚未必就能甜蜜長久，當其遇到關係問題，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是否夠了解同志族群、社會文化/階層/權力對其的影響，進而提供法規及心理專業的協助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基本知能；且自身對同志價值觀與態度的持續覺察、同志伴侶諮商/家族治療專業知能的增進、同志諮商專業倫理重視與促進等，都是很重要的功課。當同婚通過，當夢境回到現實，心理專業人員是否能協助同志朋友獲得需要的資源挹注與心理支持，已刻不容緩。本期，就來探討諮商輔導專業如何讓每一個想愛的人可以努力地在「婚姻」中去實踐愛～

我來分享

非關數字：同性婚姻關我們什麼事？



喬虹 |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

2019年5月24日，農曆四月廿十，宜嫁娶、納采、出行、祭祀、祈福、開市、動土、移徙、入宅、破土、安葬。根據內政部(2019a)統計資料，在這一天共有526對同性伴侶結婚，其中包含185對男性同性伴侶以及341對女性同性伴侶。而五月份整個月共有12,332對異性伴侶結婚(較去年同期減少10%，但較四月份增加30%)、774對同性伴侶結婚、4916對異性伴侶離婚(內政部，2019b)，平均五月份每天有將近400對異性伴侶結婚而另外159對伴侶離婚、100對同性伴侶結婚(當然是自5月24日起算)。

對比起另外一組有趣的數字：2018年11月24日的全民公投(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有765.8萬人投票贊成民法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640萬人投票贊成以民法以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338.2萬人投票贊成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建立婚姻關係。換言之，在投票人數約1100萬人的公投中，有978.2萬人投票贊成以法律來保障同性二人的建立永久共同生活的法律關係。

我來分享

非關數字：同性婚姻關我們什麼事？

因此，我們做到了。自 2017 年大法官釋憲前後開始，或許您記得是更早之前，不只是在公眾媒體前，還有在學校的某個角落、在輔導室裡、在親師溝通的電話中、在學生寫的求救信裡，身為輔導人員的您早就已經置身於討論同志相關議題的核心。從很久以前，您就已經開始關心同志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同儕關係，努力保護他們不受校園中恐同言論的欺負和挫折，並且盡力促進校園友善與性別平權的氛圍。尤其是從 2017 年大法官 748 釋憲將同性伴侶婚姻保障為基本人權這樣的宣示將同志人權議題推到螢光幕的最前線時，也正是社會激辯反同與挺同言論最激化的時候。在校園服務的您，是站在最前線保護所有學生免受傷害的守護者。我們一起挺過了這一路上的風風雨雨，換得能親眼見證台灣的同志伴侶能在自己的國家與其同性伴侶建立法定婚姻關係。

您可能會好奇：在國中小輔導室裡求助的同志學生們距離結婚還如此遙遠，所謂的友善校園或校園中的同志議題跟 2019 年 5 月結婚的那 774 對同婚伴侶有什麼關係呢？（甚至我不知道行文此處是否已經有讀者心想：「貴圈」如此亂，誰知道會不會七八月就有同婚伴侶鬧離婚的新聞？）畢竟想結婚跟能好好維持完整且有品質又互負忠貞義務的婚姻關係是兩碼子事，娛樂新聞裡出軌外遇的變調(異性)婚姻比比皆是。

我來分享

非關數字：同性婚姻關我們什麼事？

有關係的，關係可大了。

我在 2019 年 5 月觀察到了一個有趣的現象，幾個重要的同志倡議組織因應同性婚姻專法通過這個重大變革，開始辦理一些婚姻主題講座(好吧，我承認也許伴侶盟早就辦了無數場，只是我比較晚才開始跟風)，我自己參加了台中基地 5 月 11 日辦理的講座：「當我們登記之後」—談談同志婚後權利與義務，以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於 6 月 9 日舉辦的《光陰的故事系列座談》同志第一次離婚就上手。兩場講座的內容大致是由律師較為細緻地介紹民法婚姻章以及專法內容，尤其關於婚姻關係、親屬關係、撫養責任、繼承以及離婚條件的討論，以及離婚案例與經驗的分享。我觀察到在場同學(既然我們一起到場認真聽講，且讓我親切地稱呼彼此為同學吧)的表情認真和態度熱切又謹慎，當講者詢問現場有多少人真正打算結婚的時候，舉起手的數字其實挺符合現在(不太多人敢結婚想結婚的)社會現況，可是大家是真心想知道法律知識以及在法定婚姻中的權利義務(然後腦海中浮現許多異性戀親朋好友家族有人乃至於自家父母的案例.....)。

我想說的是，我觀察到許多同志朋友是非常謹慎地看待結婚這件事，大法官 748 釋憲和專法移除了同志伴侶取得具有法律機取的婚姻關係的障礙，因此讓同志敢想像也可以開始認真思考，如果未來我想要與另一個人建立以永久生活為目標的親密關係，我需要承擔起哪些義務責任(付出哪些代價?)以及可以享有哪些法定保障。如同講座中律師所說：「不愛了不能成為離婚的條件。」因為法律裡的婚姻關係從來就不是以「相愛」為必要條件，因此同志跟所有異性戀同學一樣取得了進入法律關係的門票，就可以開始一樣承擔建立和維持法律關係所需要付出的經營成本。

我來分享

非關數字：同性婚姻關我們什麼事？

選擇在一起，就要在婚前將自己準備好能給出承諾；做出了承諾並踏入國家認證的法律關係就要接受法律所劃定之權利義務，不能說走就走，脫身之途唯有協議離婚或法院判定，這是我們在結婚前就說好的規則。

除了許多同學開始認真研究法律之外，我還觀察到周遭長輩也開始有些改變。以前相對保守並對同志不表支持的長輩們，因為專法通過後改為願意支持同志成婚，理由大致不外乎是「法律都通過了，國家都認證了，想結就去結吧」。我還聽過一個朋友的例子，以前他家中長輩在知道他有長期穩定同性伴侶的狀態下仍常關切詢問他何時要交異性朋友，在專法通過之後，長輩直接詢問他要何時跟同性伴侶結婚，可見長輩的觀念也可以因著國家政策的改變而有結構性的改變。

最後最後，請容我揭曉謎底，這一切的一切跟國中小輔導室裡的同志孩子有什麼關係。有的，我們的環境一天比一天更友善、我們國家對於保障每一個人民權利的保障一天比一天更進步，因為這樣結構性的改變已經發生了，因此未來每一個孩子(不管是異性戀還是同志)都有權利去想像與思考，他可以選擇要不要以及如何與其他人建立平等、尊重且互負法律權利義務以永久生活為目標的婚姻關係，有這個選擇權不意味著他一定要選擇，但更重要的是擁有這個選擇權背後他需要擔負更大思考責任以及承擔選擇後帶來的權利義務，這也就是跟「擁有自由的人需要花更多的力氣用自律來維護自己與他人的自由」一樣的道理。

當國家站在維護每一個人的生存與生活權利背後力挺，當環境裡關於「同志」這個身分/生存認同的偏見與歧視降低，同志同學們才有更多的空間和精神，不是花在對抗外侮或暗自療傷，而是專注在自我成長、經驗整合、自我悅納和自我實現。

我來分享

非關數字：同性婚姻關我們什麼事？

或許你會笑我一廂情願太過天真，一個專法能改變世界？我的確是傻的可愛，我的確相信天堂就在轉念之間，在輔導工作崗位工作上的各位每天都在做學生的天使，陪伴著每個學生走出修羅地獄的試煉，長出力量來建構自己的美麗人生。

參考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取自

<https://www.cec.gov.tw/upload/file/2018-12-03/9617f16e-8616-42d9-b052-a6efa6595712/c0e7ec8903c018054138e2f7b5a409cc.pdf>

內政部（2019）。108 年 5 月 24 日全國同性伴侶的結婚對數，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121?sn=1558682893443>

內政部（2019）。人口統計資料：出生數、死亡數按性別及結、離婚對數按區域別分（按登記日期），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我來分享

從 517 同性婚姻合法反思 台灣諮商輔導專業在同志平權的位置



王大維 | 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9年5月17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專法的形式讓兩位相同性別者可以擁有結婚的權利，自此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也是全球第25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儘管在部分的權益上（例如收養及跨國婚姻等），同志的婚姻仍然未能與異性戀的婚姻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但對於長期爭取婚姻平權的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LGBTQ）與異性戀盟友（heterosexual allies）來說，這無疑是同志平權的一大勝利。我的許多諮商輔導領域的朋友們無一不感到興奮，因為這是我們共同爭取許久的目標之一。但另一方面也會有些失落，因為在這個過程中，無論從心理專業學術或助人實務上來看，輔導與諮商專業應該在這個議題上擔任領頭羊的角色，替弱勢者發聲並在廣大民眾仍對同志存有許多迷思與偏見時，扮演積極的教育角色。然而現況卻非如此，因此不少諮商輔導工作者對此百感交集。會有這些複雜的情緒主要來自以下幾個脈絡。

我來分享

從 517 同性婚姻合法反思 台灣諮商輔導專業在同志平權的位置

一、台灣的諮商輔導專業中，同志議題一直被邊緣化

我曾在數年前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對於台灣諮商輔導文獻進行回顧（Wang, 2013），發現在三千多篇諮商輔導及心理學學術期刊文章中，僅有 13 篇（佔約 0.4%）是有關同志議題。相較於多年前美國在諮商、社工與家族治療期刊文章中同志議題約佔 1.97%至 3.56%（Phillips, Ingram, Smith, & Mindes, 2003; Van Voorhis & Wagner, 2001; Hartwell, Serovich, Gafsky, & Kerr, 2012），顯示同志議題在台灣諮商輔導專業中是被低度呈現的。有些人可能會認為同志本來就是「少數」族群，無法躍上主流篇幅並不足為奇。但是就人口比例來看，同志顯然不只佔 0.4%，楊文山、李怡芳（2016）透過「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資料庫發現，台灣北部 24 至 29 歲年輕人中，約有 2.85% 的男同志與 5.21% 的女同志。我們很清楚這類大規模調查所呈現的同志人口數字通常是被低估的，因此說同志族群與同志議題在諮商輔導專業中是被邊緣化應不為過。

二、諮商專業中有關同志議題的探討偏重個人內在心理，忽略制度性壓迫

不論是在研究或是實務工作，確實是有一些輔導諮商人員在關注同志議題，不過所探討的議題仍然圍繞在同志認同發展與出櫃。儘管有一些文章或書籍是關注同志的親密關係（例如：謝文宜，2006），但是多半是探討同志與其伴侶的雙人關係互動，而這個雙人親密關係與異性戀者的婚姻雖然在很多層面上是非常相似的（謝文宜、蕭英玲、曾秀雲，2009），但是最大的差異就在於前者並不具有合法婚姻所帶來的保障與福利。許多的研究都已經證實，婚姻對於人們的身心健康具有保護機制，已婚者普遍比單身者要來得更身心健康（例如 Holt-Lunstad, Birmingham, & Jones, 2008）。因此儘管是否要進入婚姻是個人選擇，也並非人人都會想要選擇此生活方式，但是剝奪特定族群擁有結婚的權利而無法享受婚姻所帶來的福祉，基本上就是一種歧視（discrimination）與不公平（inequality）。身為致力於協助人民提升心理健康的諮商專業工作者，若只聚焦在同志個人內在心理的歷程，而忽略更大的社會文化脈絡及制度性壓迫（institutional oppression）的影響，將很難真正解決問題。

我來分享

從 517 同性婚姻合法反思 台灣諮商輔導專業在同志平權的位置

三、台灣的諮商輔導專業對於婚姻平權倡議的掙扎

在爭取婚姻平權的過程中，很多的民間團體與個人投注甚多心力，包括許多諮商輔導人員。我在一篇針對異性戀盟友的訪談研究中發現，不少諮商輔導人員以個人的身份在其親友圈或職場中去宣導與倡議婚姻平權的重要性，儘管可能遭遇一些抵抗與反挫，但是他們仍努力的在實踐中（王大維，2019）。不過，這些散落的個人聲音很難匯集成一個龐大的力量來向政府及立法單位遊說與倡議。諮商專業領域相關的實務工作者與師生曾二度（2016 及 2018）年自發性地發起連署支持婚姻平權，都獲得超過千人的支持¹。但是台灣三大諮商輔導專業組織在回應第一線諮商輔導實務工作者的聲音卻慢半拍。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首先於 104 年 1 月 17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發表「[基於諮商專業及尊重基本人權，本會支持保障多元性別人權及婚姻平權](#)」聲明，然而在該聲明中卻又放入「本案本會聲明與立法院多元成家相關立法修法案無關，任何人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等文字，讓民眾不解究竟諮商專業是否支持將當時由伴侶盟所起草的多元成家三法中的婚姻平權法案送進立法院。後續該會又於 106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12 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決議，針對多元性別權益發表聲明。然而這次裡面的文字卻未明顯表態支持同性婚姻或[婚姻平權](#)，甚至加入了「社會因"支持同志婚姻修民法(挺同)"與"反對同志婚姻修民法(反同)"意見嚴重對立，導致雙方有些支持者和未有特定立場的部分民眾感到憂心、沮喪、不安和恐懼」等文字。這些文字忽略了反同者所使用的攻擊與歧視性字眼對同志族群可能帶來的創傷，並把支持婚姻平權者與反同者言論劃上等號，當時這樣的聲明也讓不少諮商人員不甚滿意。另一方面，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 18 日發佈《[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支持婚姻為基本人權聲明](#)》，算是對於同性婚姻得支持比較明顯表態，然而在該篇聲明中卻從未出現「同志」、「同性婚姻」或「婚姻平權」的字眼，所以儘管內文極為正向，但卻又讓人遺憾，要讓諮商團體說出「我支持同志結婚」為何這麼困難？最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曾數次討論是否要發佈聲明支持婚姻平權，但卻都因為內部有不同聲音而做罷，直到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才於會員大會通過發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針對婚姻平權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聲明](#)」。

我來分享

從 517 同性婚姻合法反思 台灣諮商輔導專業在同志平權的位置

細數這些歷史並非在指責與怪罪部分諮商人員的保守或恐同，畢竟雖然遲了一些但總比沒有好。值得我們深思的是，諮商輔導專業領域在相關社會議題，尤其是弱勢與不公平（不僅是同志議題）之倡議與發聲總是比較慢，甚至是甚少發聲。這現象並非台灣獨有，領先我們多年的美國諮商專業早就將社會正義諮商視為諮商的第五勢力，而「倡議」更是諮商人員的專業認同的核心內涵與基本能力。但是他們也遇到類似的困境，許多諮商人員在遇到此類較有衝突或爭議的議題，選擇不表態，因此他們替弱勢案主發聲的能力也大打折扣，如此一來嚴重影響到案主福祉。Bemak 與 Chung（2008）就提出「好好諮商師症候群」（Nice Counselor Syndrome）一詞，認為「害怕衝突且亟欲與人為善」是諮商專業人員的通病，結果造成無法為自己與弱勢案主發聲，不但達不到社會正義，也失去專業自主性。

代結語：我們何去何從？

同性婚姻法案已通過，諮商輔導人員也不必掙扎是否要表態了，因為站在法治的觀點，所有公民都需遵守，諮商人員當然不例外。因此肯定同志有結婚的權利已經不是一個價值的選擇，而是一個法律議題。若諮商師阻止或反對同志結婚，將可能有違反憲法對全民的保障一視同仁的疑慮。若本身因特定信仰或其他因素而不能接受同性婚姻的諮商人員，未來在服務同志案主時，勢必會有價值的掙扎而出現倫理困境，諮商訓練工作者及督導者要如何回應？未來這些議題可能會愈來愈浮上檯面。另一方面，在社會氛圍愈來愈開放的情況下，同志帶著親密關係及婚姻問題前來尋找諮商人員的情況將會愈來愈普遍，例如在同性婚姻通過不到一個月，已經有新婚的同志因不被家庭祝福而感到壓力過大，因此前往辦理離婚的案例。

我來分享

從 517 同性婚姻合法反思 台灣諮商輔導專業在同志平權的位置

諮商輔導人員是否具備與同志案主工作的能力？特別是處理與婚姻相關的議題及與進行同志婚姻諮商？最後，經過這場婚姻平權之戰的洗禮，台灣諮商輔導專業是否準備好要更接納「倡議」做為專業認同的一部份，並站穩社會正義的立場？而個別的諮商輔導人員又該如何擺脫或許部分是受到華人文化影響而形成的「好好諮商師症候群」文化，而能替同志及其他弱勢案主發聲並實踐平權？這些考驗都是未來我們需要共同面對的課題。



我來分享

參考文獻

- 王大維 (2019, 3月29日)。大學校園異性戀盟友的認同發展與實踐。□頭論文發表於「2019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討論會」, 台北。
- 楊文山、李怡芳 (2016)。步入成人初期之臺灣年輕人性傾向之研究。《調查研究》, 35, 47-79。
- 謝文宜 (2006)。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 20, 83-120。
- 謝文宜、蕭英玲、曾秀雲 (2009) 台灣同志伴侶與夫妻關係品質之比較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 31 (2), 1-21。
- Bemak, F., & Chung, R. C.-Y. (2008). New professional roles and advocacy strategies for school counselors: A multicultural/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 to move beyond the nice counselor syndrome.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6(3), 372-381. doi:10.1002/j.1556-6678.2008.tb00522.x
- Hartwell, E. E., Serovich, J. M., Gafsky, E. L., & Kerr, Z. Y. (2012). Coming out of the dark: Content analysis of articles pertaining to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issues in couple and family therapy journal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8, 227-243. doi:10.1111/j.1752-0606.2011.00274.x
- Holt-Lunstad, J., Birmingham, W., & Jones, B. Q. (2008). Is there something unique about marriage? The relative impact of marital status,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network social support on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and mental health. *Annals of Behavioral Medicine*, 35(2), 239-244. doi:10.1007/s12160-008-9018-y
- Phillips, J. C., Ingram, K. M., Smith, N. G., & Mindes, E. J. (2003). Methodological and content review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related articles in counseling journals: 1990-1999.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1(1), 25-62. doi:10.1177/0011000002239398
- Van Voorhis, R., & Wagner, M. (2002). Among the missing: Content on lesbian and gay people in social work journals. *Social Work*, 47(4), 345-354. doi:10.1093/sw/47.4.345
- Wang, T.-W. (2013, August). *Research o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issue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in Taiwan: A content analysis from 1971-201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Asia Pacific Rim International Counseling & Psychotherapy Conference, Kuching, Malaysia.

主題 延伸資源



►影片

1. [《拉拉手到白首》 Cloudburst](#)
2. [《性福拉警報》 The Kids Are All Right](#)
3. [《我們要當爸爸》 Paternal Instinct](#)
4. [《慈父心·兒女情》 Fatherhood Dreams](#)
5. [《我的彩虹家庭》 Same Dif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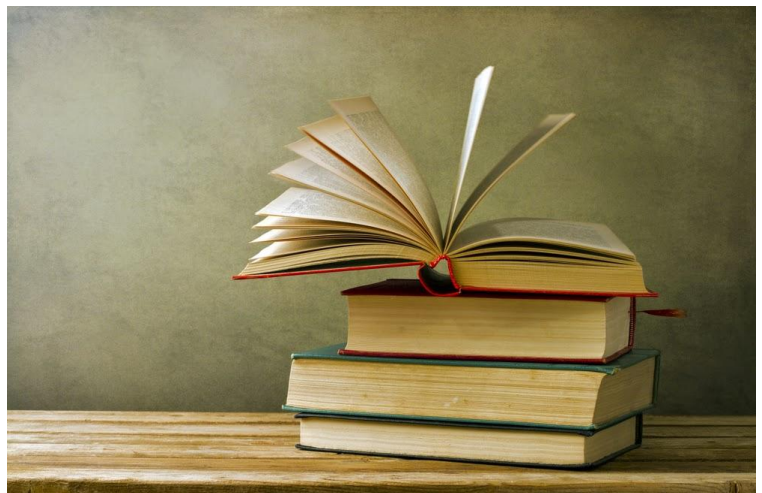
►書籍（點擊即可看簡介）

1. [摯愛 20 年：我與葛瑞的同性婚姻情史](#)
2. [欲望性公民](#)
3. [阿肯的歡樂之家（繪本）](#)
4. [一家三口（繪本）](#)
5. [我的違章家庭－ 28 個多元成家的故事](#)
6. [從噁心到同理：拒斥人性，還是站穩理性？法哲學泰斗以憲法觀點重探性傾向與同性婚姻](#)

主題 延伸資源

➤ 同性婚姻相關研究論文 (近兩年)

1. 台灣同性婚姻釋憲案過後同志伴侶家庭圖像轉變之研究
2. 與男同志的內化恐同工作：諮商工作者的觀點與策略
3. 諮商心理師同志諮商工作同盟自我效能之研究
4. 在社群邊緣之中被看見：未進入異性婚姻的中老年女同志生命敘說
5. 同志諮商輔導人員在諮商工作中出櫃經驗之探究
6. 中年女同志對於老年生活的預期與準備
7. 雙重衣櫃裡的情慾流動-中老年已/離婚男同志自我敘說之研究
8. 性別認同及家庭重組：一位兼具同志與母親身分者的敘說研究
9. 諮商輔導人員的同志諮商經驗與性別覺察
10. 六色長照：中年男同志對長期照顧服務態度之探討



學會組織 報你知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委員會

設立目的

為因應政府全民健康之政策推動，同時增進本會會員在面對家庭與婚姻之社會變遷、多元家庭型態之現況、及文化脈動與跨文化之專業知能，特設置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委員會。

業務職掌

蒐集與討論國內外家庭與婚姻研究趨勢與實務現況，提供輔導與諮商工作人員在專業工作上之新知與實務知能以及政府相關部門政策擬訂參考。促進家庭與婚姻輔導諮商之學術交流，並整合相關研究與實務現況，研擬並開設相關培訓課程，培養專業人力以符合未來全民身心健康之發展與福祉。

委員會成員

主任委員：趙淑珠（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委員：謝文宜（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副教授兼副校長）

委員：梁淑娟（中國文化大學諮商中心主任）

委員：葉致芬（清華大學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

委員：李宜蓉（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108 年度計畫

- (一)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本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籌劃「性議題」論壇。
- (二)以「家族治療師的日常」為設計方向，開設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習活動。

學會組織 報你知

性別平等委員會

設立目的

為促進諮商專業中的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諮商服務中雙方之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友善之諮商服務環境，確保及提升我國諮商實務工作之性別平等。

業務職掌

- (一)負責本會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
- (二)性別平等之倡導與推動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究。
- (三)加強本會對多元性別認同者（LGBTI; Lesbians, Gays, Bisexuals, Transgender & Intersex people）人權之尊重。
- (四)於本會「諮商師教育與督導研究委員會」規劃、審議與推動「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時，提供諮詢意見，並得應邀協助。
- (五)於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調查處理違反專業倫理案件時，針對「性別議題」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會成員

- 主任委員：王大維（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趙淑珠（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委員：瑪達努、達努巴克（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
委員：姜兆眉（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葉致芬（清華大學諮商中心諮商中心理）
委員：游以安（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郭洪國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108 年度計畫

- (一) 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本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籌劃「性別平等主題」論壇。
- (二) 規劃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復仇式色情之研習活動。
- (三) 於本會臉書粉絲專業發布性別平等相關訊息

法規 小學堂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條文執行現況



- 一、國人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部分地區）、美國、烏拉圭等 26 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 二、748 施行法並沒有規定雙方稱姓。
- 三、雙方互負同居義務：748 施行法第 11 條、有關住所選擇規範在同法第 12 條，規定與民法規定相同。
- 四、雙方在日常家務互為代理：748 施行法第 13 條規定，雙方在日常家務互為代理，此與民法規定相同。
- 五、家庭生活費用依能力分擔：748 施行法第 14 條規定，雙方就家庭生活費用各自依其經濟分擔、就家庭生活費用所生債務負連帶責任，此與民法規定相同。

法規 小學堂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條文執行現況

- 六、財產制關係準用民法：748 施行法第 15 條，有關財產制的規定準用民法夫妻財產制一節的規定，與民法婚姻相同。
- 七、雙方互負扶養義務：748 施行法第 22 條規定，雙方互負扶養義務。至於是否扶養對方父母，由於 748 施行法並沒有特別規定必須要回歸民法規定，透過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長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的規定處理。
- 八、沒有規定子女婚生推定：由於立法者認為理論上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不會有婚生子女，因此並無規定。
- 九、互為法定繼承人：雙方當事人為對方之法定繼承人，且權利義務與民法婚姻中的「配偶」相同。
- 十、沒有姻親規定適用：在同性婚姻的場合，當事人一方不會與他方的親屬成立姻親關係，而這會影響未來禁婚親規定的適用問題。
- 十一、關於雙方共同收養：解釋上來說不允許同性婚姻當事人雙方共同收養子女、及收養對方的養子女；而僅開放繼親收養對方「親生子女」、及不用結婚也可以做到的單獨收養。同性結婚者得為繼親收養，其收養事件經法院裁定確定後，沿用現行收養登記作業辦理。如未來渠等辦理終止同性結婚登記，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登記，可沿用現行登記作業方式辦理。

法規 小學堂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條文執行現況

- 十二、 同性伴侶註記是否繼續受理？原已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是否刪除，說明如下：
- (一)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
- (二)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倘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是否刪除其同性伴侶註記。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函詢地方政府意見，再另案釋復。
- (三) 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
- 十四、 同性婚姻的當事人符合通姦罪的適用主體：748 施行法中，由於立法者並沒有使用「配偶」一詞來稱呼同性婚姻的雙方當事人，因此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理論上無法直接適用本條規定處罰。但 748 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由於 748 施行法跟其他法規並沒有另外規定同婚當事人通姦的條文，因此適用本條規定的結果，同性婚姻的當事人如果有通姦行為，也是通姦罪要處罰的對象。

法規 小學堂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條文執行現況

十五、 同志伴侶間可否透過人工生殖法生育小孩：實施人工生殖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一方必須是「不孕」、或經自然出生的小孩可能有重大遺傳性疾病
- (二) 必須通過檢查及評估
- (三) 必須其中一方有辦法提供健康的生殖細胞
- (四) 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

在 748 施行法第 24 條中，確實明文同性婚姻準用施行法以外其他「夫妻」的規定，但在同性婚姻當事人的適用上會出現 2 個問題：

- (一) 條文要求必須「不孕」，而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無法生育小孩的原因並非不孕，而是生理上不可能生育，似乎與條文的「不孕」的意思不合。就算將「不孕」的解釋擴大包含「生理上不可能生育」，使同性婚姻當事人符合「不孕」要件，但由於還有「以一方的子宮孕育胎兒」這個要件，因此實質上仍只有女同志能夠實施人工生殖，而男同志則無法實施。總結來說，目前同性婚姻當事人仍無法透過《人工生殖法》規定實施人工生殖。但關於這個問題，有新聞指出國健署將會在研究過法律條文後進行討論。

不閱讀
會枯萎

背離親緣：那些與眾不同的孩子， 他們的父母， 以及他們尋找身分認同的故事



書名：背離親緣：那些與眾不同的孩子，他們的父母，以及他們尋找身分認同的故事

作者：安德魯·所羅門

摘文：親近差異，便能適應差異！

本書所描述的孩子，都擁有父母十分陌生的水平身分。他們是聽障或侏儒；是唐氏症、自閉症、思覺失調，或有多重嚴重障礙；有些是天才；有些是母親遭姦成孕所生，有些人犯了罪；有的是跨性別者。古諺有云，蘋果落地，離樹不遠，意思是孩子都像父母。但上述孩子卻落到別處，可能是幾座園子外，也可能落到世界的另一端。然而，有無數家庭學會包容、接納，最終以這個和原本想像不同的孩子為榮。這個轉變的過程會因身分政治和醫學進步而變得比較輕鬆，或挫折更重。身分政治和醫學進步滲透家庭之深，即便只在二十年前都難以想像。

不閱讀
會枯萎

背離親緣：那些與眾不同的孩子， 他們的父母， 以及他們尋找身分認同的故事



在父母眼中，所有子女都超乎尋常，前述例子縱然極端，也不過是一個普遍主題的變化式。想知道藥物的藥性，我們會看極高劑量的效果；想知道建築材料是否耐用，我們會將之曝露在不合常理的高溫中。檢視這些極端的例子，也可以讓我們了解家中有「不肖」骨肉這種普世現象。特異的孩子能凸顯父母的稟性，原本只是失職的父母成了恐怖的父母，原本稱職的父母變得極為出色。我與托爾斯泰有不同的見解：**不願接受變異子女的不幸家庭，家家相似；努力接納的幸福家庭，各有各的快樂。**

由於現下的準父母有愈來愈多選項，可以選擇不下另有水平認同的後代，因此我們若想進一步了解差異，生下這類孩子的父母經歷了什麼事便顯得至關重要。父母一開始的反應、跟孩子的互動，決定了孩子如何看待自己。這一切經歷也會深切改變父母。如果你有個身心障礙的孩子，你就永遠是身心障礙者的父母，這是你生命的重要部分，強烈影響別人如何看待你、解讀你。這樣的父母往往把異常視為疾病，**直到習慣和愛讓他們有能力面對奇異的、全新的現實，而這樣的轉變多半是因為接觸到身分認同的語言。親近差異，便能適應差異。**

不閱讀
會枯萎

背離親緣：那些與眾不同的孩子， 他們的父母， 以及他們尋找身分認同的故事

今日，前述身分認同都變得脆弱易滅，讓眾人知道這些父母如何學會快樂，成了延續身分認同的要務。這些故事為所有人指出一條路，告訴我們該如何擴大人類家庭的定義。自閉症患者對自閉症有何感受，侏儒又是如何看待侏儒症？這些都十分重要。接納自我固然是理想人生的一環，但若不受人及社會接納，僅有自我接納，其實無法消除水平認同族群不斷面對的不公，也不會帶來足夠的變革。我們身處恐懼異己的時代，大多數人支持的法規並不維護女性、LGBT、非法移民及窮人的權益。縱然社會有這樣的同理心危機，家庭中卻滿溢關愛。我所記錄的雙親用愛跨越了鴻溝。如能了解父母如何珍視孩子，我們或許便有動力和智慧做一樣的事。深深望入孩子的眼睛，在孩子眼裡同時看到自己和全然陌生的事，然後慢慢由衷接納孩子的每一面。做到這一點，為人父母便學會了既關注自己，又無私放手。令人難以置信的是，竟然有這麼多人做到這樣的親密無間，有這麼多父母原本以為自己無法照顧特殊的孩子，卻發現自己做到了。愛是父母的天性，即便身陷最嚴峻的困境也能戰勝一切。世界上的想像力，其實比我們想像還要多。



本會活動

108 年度長期照護心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Level II)-中區

自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核定後，長期照護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依據 104 年 6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 號令制定公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完成之三階段課程規定，本會開設 Level II 專業課程因應各專業課程需求不同且列入服務場域考量，各專業領域各自訂出應訓練時數，再依大方向規劃原則，分別訂定細項課程，發展個別專業領域之長照課程，強調專業照護能力。本會即將於 108 年 8 月 3-4、8 月 10-11 日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辦中區相關課程，歡迎會員及有興趣拓展長照知能人員踴躍參與。

另外，學會今年陸續也將規劃「[長期照顧醫事人員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讓諮商心理師進入跨專業領域與其他專業醫事人員進行團隊合作。

8/31(六)-9/1(日) 108 年預立醫療照護社心人員訓練 ACP 認證課程

本會除了今年 8 月辦理「長期照護心理專業人員培訓 Level II」課程之外，也即將於 8 月底開設 11 小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課程」專業認證培訓，內含法規知能與諮商等相關實務課程，希冀培訓現況所需之 ACP 諮商心理師員額，立即投入台灣目前高齡化社會所需的心理資源，也作為諮商心理師未來與長照 2.0 社區據點之連結；未來可以在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中扮演重要角色，歡迎有興趣之會員和心理師踴躍報名參與。

另外，此課程更在第二天有實務的演練課程，讓你對 ACP 的團隊運作一目了然，實際了解專業醫事人員的鐵三角如何運作。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



意見回饋 專欄



編按：

在上期「母職的多元想像與實踐」在電子報中，有讀者回饋內容中對於母職的各種論述頗有收穫，也反饋了「身為在未來的某天可能需兼任母職的諮商人，至少是否要踏入這樣的角色前，我自己也不斷反思母職角色以及個人生涯甚至整體生活的影響，感謝這一期的內容，我想我不孤單，我們都很盡力了！」。看到這樣的回饋，讓我們了解電子報的目的達到了！本會發行電子報，即是要傳達各式諮商輔導專業論述、資訊及促進思考對話，更大目的是期許本會可以成為支持心理輔導專業人員的平台，依著這樣的信念，製作不同主題內容，提供專業知能、經驗分享及力量挹注。

相信大家在自己的崗位上，總會遇到困惑而卡關，會讓你卡關的問題一定也有人感同身受，歡迎您與我們分享，讓我們一起思考一起想出辦法，匯聚著這些，電子報就有意義了~

疑難雜症 解惑室

如果機構本身不是執登場所可以聯合其他合格執登場所招募實習諮商心理師，成為學會的「合格諮商心理實習機構」？



不是執登場所不可以聯合其他合格執登場所招募實習諮商心理師，成為學會的「合格諮商心理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均需為合格之執登場所，且實習機構之標準均需符合學會

「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八條實習機構係指：

- 一、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之證明。
- 兼職實習機構由各校、系、所、組自行規範、訂定之。

實習機構的名稱需與實習單位名稱一致，若單位間有合作關係進行聯合招募時，合作單位皆須具備「經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機構」要件，始得招募實習諮商心理師。如果聯合招募單位皆已符合「經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機構」之標準，也需進一步明示實習生主要實習之內容及單位。

活動紀實

108 年南區諮商專業督導認證課程

5/3-4 「督導關係與歷程」—王文秀



6/15 「多元文化與特殊族群的諮商督導」—郭麗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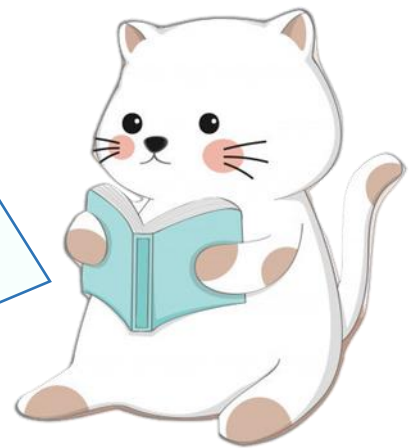


讀家互動

親愛的讀者，您好：

感謝您支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閱讀本會電子報，讓我們有機會連結在一起，為了更瞭解您關心的議題，提供更貼近生活的文章內容，我們很需要您寶貴的意見。

敬祝 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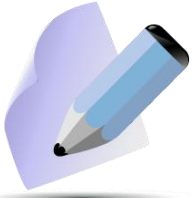
- 會員福利 & 權益
- 開課需求
- 電子報回饋
- 下期主題建議
- 時事議題討論
- 修法討論 & 回饋

歡迎大家持續在回饋單上與我們互動喔！

線上填寫：<https://forms.gle/DzocNmKGcPf1hSbj7>



續繳會費



如您尚未繳交 2019 年之常年會費，可以抽空繳交今年常年會費喔！

個人常年會費 1,500 元、團體常年會費 3,000 元。

銀行匯款資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05) 古亭分行

帳號：042-004-000-00429 戶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完成繳費請致函 tgca.live@gmail.com 告知姓名(團體名)、匯款日期、金額、帳號後五碼、匯款項目、收據抬頭、電話及通訊地址(寄送收據用)。

常年會費計算以年為單位(如:甲單位於 106 年 4 月入會，有效期限仍舊至 106 年底)

加入會員



個人會員：

- 入會費 1,000 元(具學生身份者 500 元，學生團報身分者 300 元，學生身份認定以當年有效學生證件為憑)
- 常年會費 1,500 元(學生與部份海外會員 1,000 元，6 月以後優待半價)。

會員權益：

- 免費贈送電子檔「輔導季刊」。
- 訂閱「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會員優惠價 900 元(省 400 元)。
- 優惠參加本會主辦活動(團體會員每一活動優惠名額限 3 名)。
- 超優惠價格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與活動。
- 繼續教育申請費用優惠：個人免費/團體享 80 小時免審查費。

更多會員資訊請見網頁：<http://www.guidance.org.tw/join.html>